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7,372	91,254
銷售成本		(86,318)	(72,408)
毛利		21,054	18,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43	(8,489)
銷售開支		(43)	(39)
行政開支		(10,765)	(37,568)
財務費用	7	(497)	(48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445	(23,8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2,537	(51,537)
所得稅開支	9	(2,318)	(3,05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219	(54,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1,505)
年內溢利／(虧損)		10,219	(76,095)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8)	(1,424)
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1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78)	(1,57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641	(77,66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068	(68,926)
– 非控股權益	151	(7,169)
	<u>10,219</u>	<u>(76,0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之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068	(54,5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336)
	<u>10,068</u>	<u>(68,926)</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501	(70,555)
– 非控股權益	140	(7,110)
	<u>9,641</u>	<u>(77,665)</u>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69	(4.73)
攤薄(港仙)	<u>0.68</u>	<u>(4.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69	(3.75)
攤薄(港仙)	<u>0.68</u>	<u>(3.7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	<u>(0.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	585
使用權資產		–	77
無形資產		713	839
商譽		1,82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934	240,9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4,063	242,495
流動資產			
存貨		2,928	2,681
貿易應收賬款	11	29,641	435
應收貸款	12	–	10,49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	1,391
應收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1,606	1,2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2,174	85,986
預付稅項		102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315	15,248
		144,805	117,49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200
流動資產總額		144,805	122,6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5,213	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47	3,851
應付或然代價		1,560	–
合約負債		377	4,314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2,800	10,273
應付董事之款項		20,181	20,158
租賃負債		–	65
應付稅項		684	1,864
流動負債總額		54,462	41,10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0,343</u>	<u>81,5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4,406</u>	<u>324,09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340</u>	<u>—</u>
資產淨值		<u>334,066</u>	<u>324,092</u>
權益			
股本	14	151,844	145,724
儲備		<u>181,749</u>	<u>178,3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593	324,092
非控股權益		<u>473</u>	<u>—</u>
權益總額		<u>334,066</u>	<u>324,09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注入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5,724	523,511	(352)	32,464	339	37,793	-	1,150	(705,247)	35,382	30,780	66,162
年內虧損	-	-	-	-	-	-	-	-	(68,926)	(68,926)	(7,169)	(76,0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483)	-	-	-	-	-	-	(1,483)	59	(1,424)
出售的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調整	-	-	(146)	-	-	-	-	-	-	(146)	-	(1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29)	-	-	-	-	-	(68,926)	(70,555)	(7,110)	(77,665)
收購前向附屬公司前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1,883)	(11,883)	-	(11,8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44	(74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50,645	-	-	-	-	350,645	(24,208)	326,437
確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20,503	-	-	20,503	-	20,503
確認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	538	5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724</u>	<u>523,511</u>	<u>(1,981)</u>	<u>32,464</u>	<u>350,984</u>	<u>37,793</u>	<u>20,503</u>	<u>1,894</u>	<u>(786,800)</u>	<u>324,092</u>	<u>-</u>	<u>324,092</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5,724	523,511	(1,981)	32,464	350,984	37,793	20,503	1,894	(786,800)	324,092	-	324,092
年內溢利	-	-	-	-	-	-	-	-	10,068	10,068	151	10,2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67)	-	-	-	-	-	-	(567)	(11)	(5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67)	-	-	-	-	-	10,068	9,501	140	9,64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33	3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6,120	14,383	-	-	-	-	(20,503)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844</u>	<u>537,894</u>	<u>(2,548)</u>	<u>32,464</u>	<u>350,984</u>	<u>37,793</u>	<u>-</u>	<u>1,894</u>	<u>(776,732)</u>	<u>333,593</u>	<u>473</u>	<u>334,06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廈村石步路DD125地段#1998 R.P.。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Brilliant Chapter**」，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春華先生(「張先生」)及Source Mega Limited(為張春萍女士(「張女士」)之代名人)擁有)。張先生及張女士均為董事且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元，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香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¹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及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除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

對於以公平價值交易且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的金融工具，將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使初始確認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期內／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組別是否有能力生產輸出。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收購產生的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成本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的代價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或然代價的所有隨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確認。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四年：四個)。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及珠寶業務 — 珠寶批發及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

借貸業務 — 提供貸款作為借貸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 提供樓宇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買賣業務 — 買賣技術產品、物業管理相關產品、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新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科技業務 — 進行受規管銀行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60,967</u>	<u>774</u>	<u>20,345</u>	<u>25,286</u>	<u>107,372</u>
業績					
分部業績	3,910	708	15,287	202	20,107
未分配收入					23
未分配開支					(7,096)
財務費用					<u>(497)</u>
除稅前溢利					<u>12,537</u>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71,810</u>	<u>2,461</u>	<u>16,983</u>	<u>91,254</u>
業績				
分部業績	(2,827)	(1,732)	11,706	7,147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58,201)
財務費用				<u>(484)</u>
除稅前虧損				<u>(51,537)</u>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財務費用及未計入分部業績之若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基準。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黃金及珠寶業務	13,448	11,768
借貸業務	1,555	11,576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24,824	13,491
買賣業務	25,286	—
	<u>65,113</u>	<u>36,835</u>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u>323,755</u>	<u>328,357</u>
資產總額	<u><u>388,868</u></u>	<u><u>365,192</u></u>
分部負債		
黃金及珠寶業務	2,851	4,938
借貸業務	—	10,275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1,921	3,294
買賣業務	25,084	—
	<u>29,856</u>	<u>18,507</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u>24,946</u>	<u>22,593</u>
負債總額	<u><u>54,802</u></u>	<u><u>41,100</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前聯營公司之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各自總部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若干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除外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1,312	89,585	713	840
香港	26,060	1,669	593	661
總計	<u>107,372</u>	<u>91,254</u>	<u>1,306</u>	<u>1,50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5,666	59,606
客戶B ²	<u>25,286</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黃金及珠寶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109	-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	203	-	41	2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77	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60	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	-	-	-	-	(1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3,175)	-	-	-	730	(2,44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260	-	-	2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	(10)	(47)	-	(3)	(78)
財務費用	-	-	-	-	497	49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113	—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	153	209	3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922	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8,688	8,68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208	3,013	157	17,425	23,80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0	—	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6)	(40)	(12)	(1)	(79)
財務費用	—	—	—	484	484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黃金及珠寶產品買賣	60,470	71,810
佣金收入	497	792
產品買賣	25,286	—
	<u>86,253</u>	<u>72,602</u>
隨時間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	17,828	15,062
增值服務	1,110	468
	<u>18,938</u>	<u>15,53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05,191	88,132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774	1,669
停車場營運固定租賃付款	1,407	1,453
	<u>107,372</u>	<u>91,254</u>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務權宜法應用於銷售合約，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最初的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8	79
匯兌虧損淨額	(2)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8,6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10
雜項收入	227	129
	<u>343</u>	<u>(8,489)</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	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	496	436
	<u>497</u>	<u>484</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9	1,827
售出存貨成本	86,006	7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	4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7	92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	3,65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30	17,189
– 貿易應收賬款	(3,175)	3,067
– 應收貸款	–	(112)
	<u>(2,445)</u>	<u>23,803</u>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81	184
低價值資產相關之開支	–	1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80	1,006
– 非審計服務	60	8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6	7,917
– 酌情花紅	–	164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20,5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1	537
	<u>7,187</u>	<u>29,121</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2,318</u>	<u>3,05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被稅務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稅項一次性減免抵銷，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0,068</u>	<u>(68,92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62,339	1,457,23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	8,744	—
—應付或然代價	<u>15,399</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486,482</u>	<u>1,457,239</u>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假設上述潛在普通股之行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	29,641	3,5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137)
	<u>29,641</u>	<u>435</u>

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均有最長為六個月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3,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000港元)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張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5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641	378
四至六個月	—	57
	<u>29,641</u>	<u>435</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3,836	14,3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36)	(3,836)
應收貸款淨額	<u>–</u>	<u>10,491</u>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一項無抵押公司貸款(二零二四年：三項)。應收貸款按8%(二零二四年：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貸款期為1年(二零二四年：1個月至1年)。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3,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32,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213	91
超過一年	–	484
	<u>25,213</u>	<u>575</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呈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	2,5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57,239	145,7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	61,204	6,1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443	151,84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黃金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從事批發市場黃金及珠寶產品買賣透過其零售店直接向客戶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黃金及珠寶業務包括珠寶批發及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訂製首飾、代客採購首飾及各種售後服務)，而當中涉及之加工業務則多採用委託外部工廠加工的形式進行。本集團銷售的黃金及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鉑金飾品、鑽石飾品、寶石飾品、翡翠和K金飾品。

本集團之珠寶批發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尊彩虹鑽石(深圳)有限公司批發珠寶產品予珠寶批發商進行，而批發之珠寶產品主要為黃金飾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二級會員資格，並繼續發展了黃金二級代理業務。本集團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採購金條，在提取金條後再委託外部工廠加工成成品黃金首飾後批發給珠寶批發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黃金及珠寶業務的發展。結合過往的銷售經驗，本集團計劃著力在華南地區尋找更多的珠寶批發商客戶，從而拓寬其黃金二級代理業務的銷售渠道。同時努力提高對高端企業大客戶(主要採購或訂製珠寶作為企業禮品／獎品)的銷售比例，以增加珠寶銷售額及爭取創造利潤。

黃金及珠寶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810,000港元減少約10,84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67,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黃金及珠寶分部面對交易量下降，乃主要由於國際金價持續高企所致。價格上升削弱消費者購買情緒。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同時平衡此業務的發展。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的物業管理公司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朗華物業」），從而拓展其物業管理業務。此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朗華物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隨著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數位化對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供了新動能。朗華物業是專注於生產型服務類工業產業園的物業管理及提供相關物聯網技術研發與應用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範疇的企業。朗華物業於這一領域已累積了相當的技術和經驗，為了通過數位化手段讓這些技術、經驗真正為客戶所用。現時該平台集成了建築設備監控系統、安防系統、車輛管理系統、智慧照明系統、機房動力環境系統、智慧服務系統、消防廣播系統、能耗監控系統等八大建築智慧化系統，支援多個維度日常運行監測與管理，最終實現管理的科學化與智慧化，提升運營效益。

朗華物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涵蓋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合共22個物業管理項目，涉及大型工業倉儲、住宅小區、產業園區、商業廣場及其他類型的物業以及物聯網科技應用平台。

朗華物業服務創新和完善智慧園區數位孿生（「數位孿生」）管控系統，開發出由產業園區客戶管理SaaS及運營管理的物聯網BIM5的統一管理平台「工業資產管理和科技運營服務平台」（「該平台」）已完成落地，將面向客戶提供定製化的服務。

物業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83,000港元增加約3,36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4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分部錄得穩定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佛山的管理面積增加650,000平方米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尋找策略商機以擴大服務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確保此分部的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發展。

智慧園區將會是朗華物業未來長期投入的業務方向之一，而數位孿生將是智慧園區發展的新階段，是實現一個園區精準、高效治理、管理服務的最佳手段和最好抓手。朗華物業面向未來，依託在5G、人工智慧及智慧產業園運營方面的積累，聯合生態合作夥伴，目標推動產業園區進入新時代。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通過降低成本來進一步發展該行業，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個非常有前景的機會，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高的回報。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將更密切監察市況及外部經濟環境，並考慮進一步擴展借貸業務之可能性。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朗華國際財務」）從事借貸業務，主要專注於期限為30天至60天的短期貸款，並偶爾授出較長的一年期限。朗華國際財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希望取得短期貸款的電子設備製造商，以滿足彼等於訂單製造階段（需要資金購買製造所需的材料及資源）與交付貨品後的付款階段之間的營運資金需求。朗華國際財務的借款人客戶包括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個人及企業製造商，主要由本集團的股東及其他員工及僱員轉介介紹予本集團。朗華國際財務向借款人墊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固定利率，介乎每年5%至8%，經參考不時的市場利率釐定。

借貸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1,000港元減少約1,68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金額減少及借款人數由二零二四年的6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4名，導致此分部錄得虧損。

本集團已對該等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知悉該等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各自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因此並無尋求抵押或抵押品。貸款旨在提升彼等的短期現金流量。

買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買賣業務的收益錄得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的新買賣活動。此一次性交易產生收益約25,286,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可資比較活動。

財務回顧、業務表現及展望

收益

年內，本集團從事黃金及珠寶買賣、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借貸及相關業務。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7,3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54,000港元增加約17.7%。儘管黃金及珠寶以及借貸分部面對挑戰，收益分別因金價高企及貸款需求減少而有所下降，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取得整體收益增長。此正面業績乃受物業管理服務的強勁擴充及買賣業務分部的貢獻增加所支持，抵銷其他分部的下跌。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4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318,000港元，增加約19.2%。由於毛利率較高之物業管理業務佔收益之大部分(二零二五年：93.5%及二零二四年：93.4%)，部分由黃金及珠寶業務的低毛利率所抵銷(二零二五年：1.7%及二零二四年：0.7%)及買賣業務(二零二五年：0.8%及二零二四年：不適用)，故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約20.7%輕微減少至1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343,000港元收益，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8,8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8,48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港元。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黃金及珠寶買賣業務以及零售業務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68,000港元減少約26,80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20,503,000港元；(ii)審計費用減少965,000港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845,000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211,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000港元增加約1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000港元。有關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由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開始計算。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2,4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23,803,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明細已載列於第19頁的附註8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金融科技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完成，智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當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5,000港元)。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2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6,095,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主要包括(i)物業管理業務之經營溢利15,796,000港元；及(ii)黃金及珠寶業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撥回3,175,000港元；抵銷(iii)控股公司之經營開支7,095,000港元；及(iv)本集團所得稅2,31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原因為所有先前租賃已到期。

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商譽1,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乃由於年內收購香港樂圖控股有限公司。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2,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8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金價上升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29,206,000港元)及貿易應付賬款(24,63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買賣業務的買賣交易於年內完成。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3,83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491,000港元)，已基於信貸評估及減值評估就此結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36,000港元。因此，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面淨值為零。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較上一財政年度均錄得減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貸款12,090,000港元。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1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香港樂圖控股有限公司。

權益總額

由於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增加約9,974,000港元至約334,0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4,09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27,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4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物業管理業務的新現金流入16,039,000港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5,200,000港元；抵銷(iii)預收關聯公司款項7,361,000港元。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一般存放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或然代價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香港樂圖控股有限公司的51%股權。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518,442,426</u>	<u>151,844</u>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穩健，營運資金管理有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334,06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92,000港元)增加約3.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共計約27,31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附註a)及速動比率(附註b)分別為2.6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9)及2.6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附註c)為現金淨額狀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c) 資本與負債比率 = (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已在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在本協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如有))。

由於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所有獎勵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前已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或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42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減少至約7,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12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業務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i)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有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智朗控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智朗控股有限公司（智朗控股，前稱朗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智朗控股股份獎勵計劃」）。智朗控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揚僱員的貢獻，並就金融科技分部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ii)為金融科技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並管理目前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該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條件向合共9名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在有條件授出的獎勵中，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執行董事張女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72,861,918股獎勵股份。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分別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及5.0%)，其中61,204,012股股份已歸屬及11,657,90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配發61,204,012股(二零二四年：零)本公司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當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二零二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委任之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上段所述的較短期間)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認購最多零股(二零二四年：零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後採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持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且董事會將致力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藉以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之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能夠提供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效果。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審閱。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進行年度檢討。外部內部控制顧問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發現的事實及有關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敬舒女士及彭銀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與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致寶信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致寶信勤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